

关于 2024 年烟台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烟台市市级共安排对各区市转移支付 2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市级对区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92763 万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 23828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区域发展。

（二）革命老区 122 万元，主要用于对红色基因村的补助。

（三）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长岛边境地区和特殊县补助。

（四）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安、法院公共安全方面等支出。

（五）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2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发展。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885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优抚安置等。

（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59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补助等。

(八)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等。

(九)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865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等。

(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4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等。

(十一)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风险基金。

(十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6750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人才建设、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市级对区市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32419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 万元，主要用于“双碳”发展专项、商务发展政策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建设等。

(三)节能环保支出 1966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等。

(四)城乡社区支出 1921 万元，主要用于“幸福示范小区”奖补等。

(五)农林水支出 112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等。

(六)交通运输支出 646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发展专项、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等。

(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283 万元，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奖补等。

(八)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13 万元，主要用于商务发展等。

(九) 金融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碳减排政策贴息。

(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

(十一) 其他支出 213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发展、交通建设等。